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亚会 A 审字 (2020) 2032 号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95



## 审计报告

亚会A审字（2020）2032号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大洋股份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 （一）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20）苏 0402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大洋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裁定受理朱强等员工对大洋股份的破产清算申请。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所述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抵押，大洋股份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前述事项表明，大洋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大洋股份



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大洋股份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二）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限

由于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大洋股份人员流失情况严重，造成大洋股份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无法有效降低财务报告错报的风险，同时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致使大洋股份无法提供多项重要财务资料，我们也未能实施有效的函证、监盘及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调整建议，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重大且广泛的，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大洋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违规借款、资产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披露的充分性和合规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洋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希会审字(2019)2975 号“无法表示意见报告”。对于该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涉及的违规借款、资产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截止报告日，大洋股份未向我们提供上述大洋股份借款、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的形成及 2019 年度事项解决的进展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大洋股份相关借款、资产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大洋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洋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大洋股份管理层负责评估大洋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洋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洋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大洋股份的财务报表



执行审计工作, 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大洋股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1	68,670.89	69,564.08	69,564.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7,737,092.95	9,438,749.06	9,438,749.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3	4,965.96	4,965.96	4,965.96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16,555,202.87	18,047,084.77	18,047,084.77
存货	注释5	10,192,053.11	10,192,053.11	10,192,053.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22,946.06	22,946.06	22,946.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580,931.84</b>	<b>37,775,363.04</b>	<b>37,775,363.0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7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8	786,583.06	985,602.06	985,602.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9	1,066,426.00	1,098,742.00	1,098,74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0	696,021.00	811,968.00	811,96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2	1,898,900.00	1,898,900.00	1,898,9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447,930.06</b>	<b>14,795,212.06</b>	<b>14,795,212.06</b>
<b>资产总计</b>		<b>49,028,861.90</b>	<b>52,570,575.10</b>	<b>52,570,575.1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13	9,786,927.75	9,786,927.75	9,786,92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4	2,125,171.51	2,125,171.51	2,125,171.51
预收款项	注释15	61,866.18	61,866.18	61,866.1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6	2,584,811.47	2,584,811.47	2,584,811.47
应交税费	注释17	401,476.58	408,902.99	408,902.99
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2,608,153.21	1,798,232.85	1,798,232.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568,406.70</b>	<b>16,765,912.75</b>	<b>16,765,912.7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19	20,613,350.49	14,424,534.65	14,424,534.6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613,350.49</b>	<b>14,424,534.65</b>	<b>14,424,534.65</b>
<b>负债合计</b>		<b>38,181,757.19</b>	<b>31,190,447.40</b>	<b>31,190,447.4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20	46,800,000.00	46,800,000.00	4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1	10,762,484.74	10,762,484.74	10,762,484.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2	135,979.77	135,979.77	135,979.77
未分配利润	注释23	-46,851,359.80	-36,318,336.81	-36,318,33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47,104.71	21,380,127.70	21,380,127.70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847,104.71</b>	<b>21,380,127.70</b>	<b>21,380,127.7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9,028,861.90</b>	<b>52,570,575.10</b>	<b>52,570,575.1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注释24		25,985,598.17
减：营业成本	注释24		31,301,608.52
税金及附加	注释25		156,043.06
销售费用	注释26		448,416.33
管理费用	注释27	471,055.59	2,357,112.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28	679,613.55	780,661.09
其中：利息费用		678,720.36	770,777.26
利息收入		210.90	138.2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29	-3,193,538.01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0		-7,810,650.07
资产处置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u>-4,344,207.15</u>	<u>-16,868,893.30</u>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1		280.0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2	6,188,815.84	14,460,686.82
<b>三、利润总额</b>		<u>-10,533,022.99</u>	<u>-31,329,300.12</u>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3		268,287.86
<b>四、净利润</b>		<u>-10,533,022.99</u>	<u>-31,597,587.98</u>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533,022.99	-31,597,587.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3,022.99	-31,597,587.98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u>-10,533,022.99</u>	<u>-31,597,587.98</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3,022.99	-31,597,587.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251	-0.67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51	-0.67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43,97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3.1	210.90	41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0	29,644,39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54,96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7,32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10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3.2	1,104.09	1,330,43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09	29,872,832.8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3.19</b>	<b>-228,439.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3.3		440,22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277.9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0,277.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3.4	893.19	1,151,7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19	14,441,75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53,07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345.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5,417.9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3.19</b>	<b>676,338.1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0.00</b>	<b>-12,379.7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12,379.7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0.00</b>	<b>0.0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46,800,000.00		10,762,484.74				135,979.77	-36,318,336.81		21,380,12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46,800,000.00		10,762,484.74				135,979.77	-36,318,336.81		21,380,127.70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10,533,022.99		-10,533,02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33,022.99		-10,533,022.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46,800,000.00		10,762,484.74				135,979.77	-46,851,359.80		10,847,10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46,800,000.00		10,762,484.74				135,979.77	-4,720,748.83		52,977,71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46,800,000.00		10,762,484.74				135,979.77	-4,720,748.83		52,977,715.68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31,597,587.98		-31,597,587.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597,587.98		-31,597,587.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46,800,000.00		10,762,484.74				135,979.77	-36,318,336.81		21,380,127.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8,670.89	69,564.08	69,564.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7,737,092.95	9,438,749.06	9,438,749.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65.96	4,965.96	4,965.96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6,555,202.87	18,047,084.77	18,047,084.77
存货		10,192,053.11	10,192,053.11	10,192,053.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62.15	21,462.15	21,462.1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579,447.93</b>	<b>37,773,879.13</b>	<b>37,773,879.1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5,991.44	983,806.02	983,806.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6,426.00	1,098,742.00	1,098,74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6,021.00	811,968.00	811,96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448,438.44</b>	<b>14,794,516.02</b>	<b>14,794,516.02</b>
<b>资产总计</b>		<b>49,027,886.37</b>	<b>52,568,395.15</b>	<b>52,568,395.1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786,927.75	9,786,927.75	9,786,92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20,721.51	2,120,721.51	2,120,721.51
预收款项		61,866.18	61,866.18	61,866.18
应付职工薪酬		2,584,811.47	2,584,811.47	2,584,811.47
应交税费		401,476.58	408,902.99	408,902.99
其他应付款		2,602,024.71	1,792,104.35	1,792,104.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557,828.20</b>	<b>16,755,334.25</b>	<b>16,755,334.2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613,350.49	14,424,534.65	14,424,534.6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613,350.49</b>	<b>14,424,534.65</b>	<b>14,424,534.65</b>
<b>负债合计</b>		<b>38,171,178.69</b>	<b>31,179,868.90</b>	<b>31,179,868.9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6,800,000.00	46,800,000.00	4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62,484.74	10,762,484.74	10,762,484.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979.77	135,979.77	135,979.77
未分配利润		-46,841,756.83	-36,309,938.26	-36,309,938.26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856,707.68</b>	<b>21,388,526.25</b>	<b>21,388,526.2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9,027,886.37</b>	<b>52,568,395.15</b>	<b>52,568,395.1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4		25,985,598.17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31,301,608.52
税金及附加			156,043.06
销售费用			448,416.33
管理费用		469,851.17	2,355,907.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79,613.55	780,597.76
其中：利息费用		678,720.36	770,777.26
利息收入		210.90	138.2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3,193,538.01	-7,810,650.07
资产处置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4,343,002.73</b>	<b>-16,867,625.55</b>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
减：营业外支出		6,188,815.84	14,460,686.82
<b>三、利润总额</b>		<b>-10,531,818.57</b>	<b>-31,328,032.37</b>
减：所得税费用			268,287.86
<b>四、净利润</b>		<b>-10,531,818.57</b>	<b>-31,596,320.23</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531,818.57	-31,596,320.2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531,818.57</b>	<b>-31,596,320.23</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43,97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0	41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0	29,644,39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54,96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7,32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10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09	1,330,37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09	29,872,769.5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3.19</b>	<b>-228,376.5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22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277.9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0,277.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19	1,151,7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19	14,441,75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53,07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34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5,417.9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3.19</b>	<b>676,338.1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0.00	-12,31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12,316.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0.00</b>	<b>0.0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46,800,000.00		10,762,484.74				135,979.77	-36,309,938.26	21,388,52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46,800,000.00		10,762,484.74				135,979.77	-36,309,938.26	21,388,526.25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10,531,818.57	-10,531,81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31,818.57	-10,531,818.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46,800,000.00		10,762,484.74				135,979.77	-46,841,756.83	10,856,707.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46,800,000.00		10,762,484.74				135,979.77	-4,713,618.03	52,984,84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46,800,000.00		10,762,484.74				135,979.77	-4,713,618.03	52,984,846.48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31,596,320.23	-31,596,32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96,320.23	-31,596,320.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46,800,000.00		10,762,484.74				135,979.77	-36,309,938.26	21,388,526.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由常州大洋线缆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公司证券简称：大洋股份，证券代码：831571。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149759343；法定代表人为金伟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0.00 万元；住所为天宁区青龙街道新丰村。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铜线、电磁线、电线电缆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绝缘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利用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批准报出。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具体包括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安徽苏黎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51.00	51.00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常州凯石线缆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未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原因：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20）苏 0402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朱强等员工对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五）、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二十）、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二十八）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应描述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存货减值的估计。应描述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应描述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

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4)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应描述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5) 子公司、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划分。

(6)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本公司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本公司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值时，本公司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8) 所得税。应描述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9) 收入确认（收入确认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情况下适用）。

(10) 合并范围的确定。

3、重要关键判断。如企业合并，应披露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时，确定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的重要关键判断；企业合并或有对价的判断等。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

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

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

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

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

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以汇票类型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 (十四) 其他应收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

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 (十五)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六)持有待售**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十七)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 **(十八)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六) 同一控制下

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

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二十)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5	4.75-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3-5	6.86-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二十一)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

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二)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

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约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达到预定用途。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10 年	

##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行政部门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七)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八）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二十九)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三十一)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二十)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三十二)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438,749.06	-9,438,749.0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38,749.06	9,438,749.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25,171.51	-2,125,171.51		
应付票据				

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付账款		2,125,171.51	2,125,171.51	

###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税项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8,670.89	69,564.08
合计	68,670.89	69,564.0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冻结的银行存款	68,670.89	69,564.08
合计	68,670.89	69,564.08

## 注释2.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89,063.30
1—2 年	989,063.30	4,746,339.01
2—3 年	4,746,339.01	345,322.94
3—4 年	345,322.94	5,616,277.43
4—5 年	5,616,277.43	
小计	11,697,002.68	11,697,002.68
减：坏账准备	3,959,909.73	2,258,253.62
合计	7,737,092.95	9,438,749.06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697,002.68	100.00	3,959,909.73	34.00	7,737,092.95
其中：账龄组合	11,697,002.68	100.00	3,959,909.73	34.00	7,737,092.95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1,697,002.68	100.00	3,959,909.73	34.00	7,737,092.9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697,002.68	100.00	2,258,253.62	19.00	9,438,749.06
其中：账龄组合	11,697,002.68	100.00	2,258,253.62	19.00	9,438,749.06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1,697,002.68	100.00	2,258,253.62	19.00	9,438,749.06

###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989,063.30	98,906.33	10.00
2—3 年	4,746,339.01	949,267.80	20.00
3—4 年	345,322.94	103,596.88	30.00
4—5 年	5,616,277.43	2,808,138.72	50.00
合计	11,697,002.68	3,959,909.73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89,063.30	29,671.90	3.00
1—2 年	4,746,339.01	474,633.90	10.00
2—3 年	345,322.94	69,064.59	20.00
3—4 年	5,616,277.43	1,684,883.23	30.00
合计	11,697,002.68	2,258,253.62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58,253.62	1,701,656.11				3,959,909.73
其中：账龄组合	2,258,253.62	1,701,656.11				3,959,909.73
关联方组合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2,258,253.62	1,701,656.11				3,959,909.73

#### 5. 或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常州联环合金有限公司	4,355,841.53	37.24	2,047,910.30
杭州万鑫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3,235,957.47	27.66	608,981.96
杭州锡翔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32,408.52	17.38	353,481.70
常州翔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748,073.94	14.94	874,036.97
常州元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531.03	1.29	30,106.21
合计	11,522,812.49	98.51	3,914,517.14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 8.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 9.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无

### 注释3.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65.96	100.00
1 至 2 年	4,965.96	100.00		
合计	4,965.96	100.00	4,965.96	100.00

#### 2. 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965.96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 4. 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

无

####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55,202.87	18,047,084.77
合计	16,555,202.87	18,047,084.77

#### (一)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897,493.26
1—2 年	14,897,493.26	40,573.68
2—3 年	40,573.68	4,450,000.00
3—4 年	4,450,000.00	
小计	19,388,066.94	19,388,066.94
减：坏账准备	2,832,864.06	1,340,982.17
合计	16,555,202.87	18,047,084.7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9,388,066.94	19,388,066.94
合计	19,388,066.94	19,388,066.94

#####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388,066.94	100.00	2,832,864.06	15.00	16,555,202.87
其中：账龄组合	19,388,066.94	100.00	2,832,864.06	15.00	16,555,202.87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9,388,066.94	100.00	2,832,864.06	15.00	16,555,202.8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388,066.94	100.00	1,340,982.17	7.00	18,047,084.77
其中：账龄组合	19,388,066.94	100.00	1,340,982.17	7.00	18,047,084.77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9,388,066.94	100.00	1,340,982.17	7.00	18,047,084.77

####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14,897,493.26	1,489,749.33	10.00
2—3 年	40,573.68	8,114.73	20.00
3—4 年	4,450,000.00	1,335,000.00	30.00
合计	19,388,066.94	2,832,864.06	

续

逾期天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897,493.26	446,924.80	3.00
1—2 年	40,573.68	4,057.37	10.00
2—3 年	4,450,000.00	890,000.00	20.00
合计	19,388,066.94	1,340,982.17	

####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40,982.17			1,340,982.17
期初余额在本期	1,340,982.17			1,340,982.1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91,881.90			1,491,881.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832,864.07			2,832,864.07

####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常州联环合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87,911.19	1-2 年	35.01	678,791.12
常州宝祥生瑞线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63,744.53	1-2 年	29.73	576,374.45
常州中石化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000.00	3-4 年	12.89	750,000.00
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71,213.51	1-2 年	11.20	217,121.35
常州联环合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3-4 年	7.74	450,000.00
合计		18,722,869.23		96.57	2,672,286.92

####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 10.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 11.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无

#### 注释5.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89,380.62		9,989,380.62	9,989,380.62		9,989,380.62
库存商品	163,451.73		163,451.73	163,451.73		163,451.73
低值易耗品	39,220.76		39,220.76	39,220.76		39,220.76
合计	10,192,053.11		10,192,053.11	10,192,053.11		10,192,053.11

##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462.15	21,462.15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83.91	1,483.91
合计	22,946.06	22,946.06

## 注释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	1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	1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 注释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86,583.06	985,602.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86,583.06	985,602.06

### (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47,234.00	5,690,309.44	571,476.07	281,620.03	9,190,639.54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647,234.00	5,690,309.44	571,476.07	281,620.03	9,190,639.54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92,559.23	5,387,082.03	509,780.79	215,615.43	8,205,03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390.85	14,797.17	27,135.82	28,695.16	199,019.00
本期计提	128,390.85	14,797.17	27,135.82	28,695.16	199,01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220,950.08	5,401,879.20	536,916.61	244,310.59	8,404,056.4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6,283.92	288,430.24	34,559.46	37,309.44	786,583.06
2. 期初账面价值	554,674.77	303,227.41	61,695.28	66,004.60	985,602.06

## 注释9.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15,800.00	48,500.00	1,664,3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15,800.00	48,500.00	1,664,300.00
二. 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期初余额	517,058.00	48,500.00	565,55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16.00		32,316.00
本期计提	32,316.00		32,31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549,374.00	48,500.00	597,874.0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让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6,426.00		1,066,426.00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8,742.00		1,098,742.00

####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11,968.00		115,947.00		696,021.00
合计	811,968.00		115,947.00		696,021.00

####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2,792,773.80	9,599,235.79
可抵扣亏损	12,354,598.83	12,007,628.06
合计	25,147,372.63	21,606,863.85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9		897,128.65	
2020	897,128.65	1,441,171.40	
2021	1,441,171.40	1,105,268.07	
2022	1,105,268.07	8,564,059.94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9		897,128.65	
2023	8,564,059.94		
2024	346,970.77		
合计	12,354,598.83	12,007,628.06	

### 注释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项	1,898,900.00	1,898,900.00
合计	1,898,900.00	1,898,900.00

### 注释13.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640,000.00	6,640,000.00
保证借款	3,146,927.75	3,146,927.75
合计	9,786,927.75	9,786,927.75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9,786,927.75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华夏银行常州中吴支行	3,146,927.75	7.80	2018-8-2	11.70
江苏银行钟楼支行	6,640,000.00		2019-1-21	
合计				

#### 3. 担保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人/担保物
华夏银行常州中吴支行	3,146,927.75	2017-9-19	2018-8-2	常州市第一硬质合金工具厂、常州联环合金有限公司、吴亚萍
江苏银行钟楼支行	6,640,000.00	2018-6-22	2019-1-21	吴亚萍持有本公司股权
合计	9,786,927.75			

###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125,171.51	2,125,171.51

合计	2,125,171.51	2,125,171.51
----	--------------	--------------

###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常州云晟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959,774.92	未结算
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303,653.54	未结算
常州海华化工有限公司	270,475.31	未结算
江阴广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13,760.06	未结算
常州网格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99,496.00	未结算
合计	1,747,159.83	

### 注释15.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1,866.18	61,866.18
合计	61,866.18	61,866.18

###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51,621.55			951,621.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05.92			8,905.92
辞退福利	1,624,284.00			1,624,284.00
合计	2,584,811.47			2,584,811.4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616.92			674,616.92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4,751.37			4,751.3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654.69			3,654.69
工伤保险费	730.66			730.66
生育保险费	366.02			366.02
住房公积金	217,923.00			217,92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330.26			54,330.26
合计	951,621.55			951,621.5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677.84			8,677.84
失业保险费	228.08			228.08
合计	8,905.92			8,905.92

### 注释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9,405.09	286,831.50
个人所得税	2,608.05	2,608.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98.26	14,698.26
房产税	26,642.07	26,642.07
土地使用税	57,978.00	57,978.00
印花税	841.10	841.10
教育费附加	10,498.75	10,498.75
堤防费	8,805.26	8,805.26
合计	401,476.58	408,902.99

### 注释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37,151.97	358,431.61
其他应付款	1,571,001.24	1,439,801.24
合计	2,608,153.21	1,798,232.85

####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37,151.97	358,431.61
合计	1,037,151.97	358,431.61

#### (二)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单位款	1,151,756.00	1,151,756.00
押金及保证金	3,595.10	3,595.10
其他	173,979.64	42,779.64
诉讼费	241,670.50	241,670.5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571,001.24	1,439,801.24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州云晟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048,856.00	未结算
合计	1,048,856.00	

## 注释19.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0,613,350.49	14,424,534.65	注释①、注释②
合计	20,613,350.49	14,424,534.65	

注释①：根据 2018 年 4 月 16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4 民终 483 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归还常州市韵成钢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10,097,500.00 元。

注释②：根据 2019 年 3 月 7 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411 民初 6637 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归还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4,327,034.65 元。

注释③：根据员工劳动合同纠纷计提诉讼赔偿款，详见附注十或有事项。

## 注释20.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800,000.00						46,800,000.00

## 注释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62,484.74			10,762,484.74
合计	10,762,484.74			10,762,484.74

## 注释2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979.77			135,979.77
合计	135,979.77			135,979.77

## 注释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318,336.81	-4,720,748.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318,336.81	-4,720,748.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3,022.99	-31,597,587.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51,359.80	-36,318,336.81

## 注释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567,905.58	30,652,852.58
其他业务			417,692.59	648,755.94
合计			25,985,598.17	31,301,608.52

## 注释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21.68
教育费附加		14,158.32
房产税		35,522.76
土地使用税		77,304.00
印花税		5,636.30
环保税		3,600.00
合计		156,043.06

## 注释2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8,746.24
运输装卸费		224,949.57
职工薪酬		155,267.46
修理费		1,630.16
折旧费		20,907.60
差旅费		36,325.56
其他		589.74
合计		448,416.33

### 注释2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252,232.79
职工薪酬		965,225.92
修理费		138,963.18
固定资产折旧	199,019.00	113,777.61
无形资产摊销	32,316.00	40,399.50
劳动保护费	0	2,962.16
水电费	0	165,689.06
办公费	0	83,446.12
差旅费	0	40,832.36
中介机构费用	122,641.51	198,332.47
其他费用	117,079.08	355,251.23
合计	471,055.59	2,357,112.40

### 注释2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8,720.36	770,777.26
减：利息收入	210.90	138.24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1,104.09	10,022.07
合计	679,613.55	780,661.09

### 注释2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193,538.01	
合计	3,193,538.01	

### 注释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10,65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000,000.00
合计		7,810,650.07

### 注释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其他		280.00	
合计		280.00	

### 注释3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36,152.17	
诉讼支出	6,188,815.84	14,424,534.65	6,188,815.84
合计	6,188,815.84	14,460,686.82	6,188,815.84

### 注释33.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8,287.86
合计		268,287.8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533,022.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33,255.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547,203.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6,051.79
所得税费用	0.00

### 注释34.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银行存款利息	210.90	138.24
其他营业外收入		280.00
合计	210.90	418.24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214,700.24
银行手续费	1,104.09	10,022.07
营业外支出		36,152.17
资金冻结		69,564.08
合计	1,104.09	1,330,438.56

###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出款项		440,227.92
合计		440,227.92

###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借款		1,151,756.00
冻结资金付款	893.19	
合计	893.19	1,151,756.00

## 注释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33,022.99	31,597,587.98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93,538.01	
资产减值准备		7,810,650.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019.00	229,416.41
无形资产摊销	32,316.00	40,399.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947.00	115,94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0,777.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28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3,347.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277.2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91,309.79	15,335,044.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19	228,439.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79.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9.70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注释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670.89	银行冻结
固定资产	426,283.92	被抵押用于个人借款
无形资产	1,066,426.00	被抵押用于个人借款
合计	1,561,380.81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常州凯石线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简易注销。投资单位未履行出资义务，被投

资单位也没有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苏黎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砀山县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永顺路东侧	制造业	51%		新设成立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吴亚萍，持股比例为 29.3376%。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徽西莲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公司
常州长江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公司
常州炎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公司
安徽宝华健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公司
常州市第一硬质合金工具厂	同一控制人

注 1：2016 年 05 月 25 日，本公司与王伟、翟玉春和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常州长江增材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

注 2：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安徽西莲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毛岸军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安徽宝华健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

### (四)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亚萍	6,640,000.00	2018-06-22	2019-01-21	否
合计	6,640,000.00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吴亚萍	102,900.00	102,900.00

##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判决结果	涉及赔偿金额	利息	本息合计
1	曹伟忠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曹伟忠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66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曹伟忠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8406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曹伟忠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11000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曹伟忠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69215.94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申请进行债权申报。			-

2	常州 海华 绝缘 材料 有限 公司	常州 大洋 线缆 股份 有限 公司	原告常州海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向本 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货款 270475.31 元；2. 被告承担本案的 诉讼、保全费用。事实和理由：被告结 欠原告货款 270475.31 元未付。现原告 起诉主张权利。	被告常州大洋线缆 股份有限公司于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五 日内支付原告常州 海华绝缘材料有限 公司货款 270475.31 元，若 被告未按照本判决 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则应 当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案件受 理费 2679 元（减半 负担），保全费 1873 元合计 4552 元由 被告负担（该款原 告已预交，被告于 上述义务一并履行 给付原告），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十 五日内，并按对方当事人 人数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江苏省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规定向 该院预交诉讼费 5358 元。	270,475.31		270,475.31
3	常州 市住 房公 积金 管理 中心	常州 大洋 线缆 股份 有限 公司	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规 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常州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被执 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送达 了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催告书。催 告后，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其义务	申请执行人常州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申请执行的常公 积金限缴字（2018） 第 5 号责令限期缴 存决定，本院予以 强制执行，执行费 由被执行人常州大 洋线缆股份有限公	552,502.00		552,502.00

				司负担。			
4	巢万峰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巢万峰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86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巢万峰拖欠共计人民币 28378.48 元。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巢万峰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6000 元。三、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巢万峰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112701.6 元。四、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巢万峰超价奖金计人民币 14147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161,227.08		161,227.08
5	巢万峰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巢万峰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013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巢万峰支付代付的社会保险金 4460.22 元。二、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 5 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送付给巢万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4,460.22		4,460.22
6	陈超群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陈超群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75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陈超群拖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7,980.20		17,980.20

			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14926.87 元，一次性支付陈超群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3053.33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7	陈明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陈明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73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陈明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11827.6 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陈明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3000 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陈明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56883.78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71,711.38		71,711.38
8	陈强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陈强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65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陈强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7234 元。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陈强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18000 元。三、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陈强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66625.38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91,859.38		91,859.38
9	陈强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陈强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038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陈强支付代付的社会保险金 4305.63 元。二、案件受理费 10 元，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4,305.63		4,305.63

			减半收取 5 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给陈瑞强。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10	陈瑞娣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陈瑞娣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322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向陈瑞娣支付 10421 元; 二、案件受理费 5 元, 由陈瑞娣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0,421.00		10,421.00
11	陈亚东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陈亚东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95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仲裁裁决书: 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陈亚东拖欠工资计人民币 11300 元; 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陈亚东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27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的,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陈亚东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14,050.00		14,050.00
12	陈正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陈正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	353,520.10		353,520.10

		股份 有限 公司	[2019]第 263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一次性支付陈正 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工作期间拖欠工资计人民币 303520.1 元, 一次性支付陈正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50000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 进行债权申报。			
13	陈正	常州 大洋 线缆 股份 有限 公司	陈正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 (2019) 苏 0402 民初 1015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陈正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 3797.88 元; 案件受理费 10 元, 减半收取 5 元, 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陈正。因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陈正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 进行债权申报。	3,797.88		3,797.88
14	陈志 忠	常州 大洋 线缆 股份 有限 公司	陈志忠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 (2019) 苏 0402 民初 3077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陈志忠支付 10800 元; 二、案件受理费 5 元, 由陈志忠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 进行债权申报。	10,800.00		10,800.00
15	戴俭 斌	常州 大洋 线缆 股份 有限 公司	戴俭斌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 (2019) 苏 0402 民初 1047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戴俭斌支付代付的社会保险金 3731.28 元。二、案件受理费 10 元, 减半收取 5 元, 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给戴俭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 进行债权申报。	3,731.28		3,731.28

16	都赤裔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p>都赤裔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71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都赤裔终止工伤保险关系；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都赤裔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计人民币25000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都赤裔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6203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都赤裔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20000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都赤裔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57709.44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p>	<p>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p>	108,912.44		108,912.44
17	都秋松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p>2012年8月29日，都秋松（当时系新盛公司法定代表人，新盛公司股东系其与其妻子都雪琴）、蒋钧签订转让协议一份，约定都秋松将新盛公司所属的有完全支配处置权的资产转让给蒋钧，转让总价款为28万元，分期支付：第一期，双方清点资产等资料后，签订协议的当日2012年8月28日，蒋钧支付都秋松5万元，2012年10月31日，蒋钧支付都秋松5万元，蒋钧承诺经营效益好，争取一年付清转让款，最迟二年内付清转让款。2012年8月28日、2012年11月15日，都秋松分别各收到蒋钧转让款5万元，合计10万元。审理中都秋松本人陈述2012年8月28日的5万元是从银行取了现金给其的，后面11月15日的5万元是给的一张承兑汇票。由于还有18万元未支付，都秋松诉至法院，并提出前列诉讼请求。</p>	<p>一、蒋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都秋松支付转让款65000元及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驳回都秋松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00元，由蒋钧负担1408元，由都秋</p>	65,000.00		65,000.00

				松负担 2492 元。			
18	窦茜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p>窦茜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87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市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窦茜拖欠工资计人民币 13479.47 元，一次性支付窦茜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1532.57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p>	<p>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申报。</p>	15,012.04		15,012.04
19	窦茜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p>窦茜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236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市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前一次性支付窦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计人民币 12260.57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p>	<p>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申报。</p>	12,260.57		12,260.57
20	窦茜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p>窦茜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017 号民事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窦茜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 3731.28 元。二、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 5 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p>	<p>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申报。</p>	3,731.28		3,731.28

			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21	范峰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范峰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82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范峰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6903 元;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范峰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11000 元;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范峰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63570.6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81,473.60		81,473.60
22	范峰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范峰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019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范峰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 3731.28 元。二、案件受理费 10 元, 减半收取 5 元, 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申报。	3,731.28		3,731.28
23	冯祥珍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冯祥珍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324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向冯祥珍支付 19055 元; 二、案件受理费 5 元, 由冯祥珍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申报。	19,055.00		19,055.00

24	高成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高成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57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高成拖欠共计人民币 12607.6 元。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高成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10000 元。三、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高成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58116.6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 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80,724.20	80,724.20
25	葛胜斌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葛胜斌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84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葛胜斌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8999 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葛胜斌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17000 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葛胜斌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77653.44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 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03,652.44	103,652.44
26	葛胜斌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葛胜斌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011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葛胜斌支付代付的社会保险金 3904.92 元。二、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 5 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迳付给葛胜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 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904.92	3,904.92

27	耿华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耿华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448 号仲裁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市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前一次性支付耿华各项补偿费用共计人民币 81000 元整。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申请执行债权申报。	81,000.00		81,000.00
28	龚维嘉、金剑敏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在审理原告龚维嘉、金剑敏与被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常州翔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中,原告龚维嘉、金剑敏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准许龚维嘉、金剑敏撤回起诉。			-
29	韩博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韩博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105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仲裁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自裁定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韩博 2018 年 5 月至 11 月工作期间的未付工资共计人民币 33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韩博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33,000.00		33,000.00
30	何新元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何新元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经济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436 号仲裁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前一次性支付何新元上述仲裁请求费用共计人民币 93500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申请执行债权申报。	93,500.00		93,500.00

			元整。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完毕上述费用后,与何新元之间再无任何经济纠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31	何燕琴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何燕琴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经济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68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何燕琴拖欠工资计人民币 14800 元,一次性支付何燕琴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5250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申请执行债权申报。	20,050.00		20,050.00
32	何云秋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何云秋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79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何云秋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3022.6 元,一次性支付何云秋身份置换补偿金计 9000 元,一次性支付何云秋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27198.9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申请执行债权申报。	39,221.50		39,221.50
33	何云秋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何云秋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003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魏友财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 3731.28 元。二、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 5 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魏友财。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申请执行债权申报。	3,731.28		3,731.28

34	黄小琴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黄小琴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438 号仲裁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市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前一次性支付黄小琴上述仲裁请求费用共计人民币 37357 元整。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申请执行申报。	37,357.00		37,357.00
35	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苏 0402 民初 455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03653.54 元及该款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855 元，保全费 2170 元，合计 8025 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申请执行申报。	303,653.54	19,231.39	322,884.93
36	蒋国新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蒋国新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3076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蒋国新支付 5300 元；案件受理费 5 元，由蒋国新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申请执行申报。	5,300.00		5,300.00
37	李波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李波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58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3,477.30		23,477.30

		有限公司	效力, 依该裁决书: 常州市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一次性支付李波拖欠工资计人民币 15794 元, 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7683.3 元。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8	李波、戴凤麟、杨洁	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张奇、朱晔、何立新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李波、戴凤麟、杨洁因与被上诉人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公司)、原审被告张奇、朱晔、何立新、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公司)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 不服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18)苏 0411 民初 2219 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	一、撤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18)苏 0411 民初 2219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李波、戴凤麟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69130 元、上诉人杨洁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69130 元均予以退回。			-
39	李锡芳、徐飞易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李锡芳、徐飞易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3071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李锡芳、徐飞易支付 27444 元; 案件受理费 5 元, 由李锡芳、徐飞易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申报。	27,444.00		27,444.00
40	李小平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李小平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72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申报。	99,547.00		99,547.00

			性支付李小平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8971 元，一次性支付李小平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18000 元，一次性支付李小平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72576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41	刘后翠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刘后翠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32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3月11日前向刘后翠支付9404.37元；二、案件受理费5元，由刘后翠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9,404.37		9,404.37
42	毛岸军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毛岸军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435号仲裁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6月26日前一次性支付毛岸军仲裁请求费用共计人民币41619.82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41,619.82		41,619.82
43	茅晓英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茅晓英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308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茅晓英支付67500元；案件受理费5元，由茅晓英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67,500.00		67,500.00
44	倪进堂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倪进堂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308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倪进堂支付2300元；二、案件受理费5元，由倪进堂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2,300.00		2,300.00

			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45	彭伟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彭伟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307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彭伟支付14800元；二、案件受理费5元，由彭伟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4,800.00		14,800.00
46	彭晓华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彭晓华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90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彭晓华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8864.5元，一次性支付彭晓华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18000元，一次性支付彭晓华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77850.72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04,715.22		104,715.22
47	钱伟臻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钱伟臻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74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钱伟臻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5087.13元，一次性支付钱伟臻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48062.85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53,149.98		53,149.98
48	钱伟臻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钱伟臻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02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4月15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	3,731.28		3,731.28

		公司	日前向钱伟臻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 3731.28 元。二、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 5 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行债权申报。			
49	强小龙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强小龙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88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强小龙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7911.3 元，一次性支付强小龙身份置换补偿金计 7000 元，一次性支付强小龙经济补偿金计 50216.94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申请执行债权申报。	65,128.24		65,128.24
50	强小龙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强小龙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014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强小龙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 3731.28 元。二、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 5 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申请执行债权申报。	3,731.28		3,731.28
51	芮小纪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芮小纪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89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芮小纪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8687 元，一次性支付芮小纪身份置换补偿金计 15000 元，一次性支付芮小纪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77319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申请执行债权申报。	101,006.00		101,006.00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52	上官静玉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官静玉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经济补偿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96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上官静玉拖欠工资计人民币 17300 元，一次性支付上官静玉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20000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300.00		37,300.00
53	沈伟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沈伟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资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76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沈伟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10580.28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0,580.28		10,580.28
54	沈伟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申请人沈伟与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沈伟在仲裁期间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06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同意该申请，向本院出具财产保全意见书，并向本院移送了财产保全申请书、仲裁申请书等材料。	冻结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06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保全费 126 元，由沈伟先行负担，但本院依法同意其缓交。			-
55	施蓉华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施蓉华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83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75,683.60		75,683.60

			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施蓉华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12716.6 元, 一次性支付施蓉华经济补偿(含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62967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56	宋首杰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宋首杰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3075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宋首杰支付 18800 元; 案件受理费 5 元, 由宋首杰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8,800.00		18,800.00
57	孙美州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孙美州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32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向孙美州支付 7641 元; 二、案件受理费 5 元, 由孙美州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7,641.00		7,641.00
58	唐雪琴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唐雪琴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32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向唐雪琴支付 3532 元; 二、案件受理费 5 元, 由唐雪琴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532.00		3,532.00
59	万国新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万国新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93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市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万国新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6764 元, 一次性支付万国新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82,565.56		82,565.56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14000 元，一次性支付万国新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61801.56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向本院申请执行。				
60	万国新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申请人万国新与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万国新在仲裁期间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37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同意该申请，向本院出具财产保全意见书，并向本院移送了财产保全申请书、仲裁申请书等材料。	冻结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37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保全费 1705 元，由万国新先行负担，但本院依法同意其缓交。			-
61	魏海松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申请人魏海松与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中，申请人魏海松在仲裁期间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13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同意该申请，向本院出具财产保全意见书，并向本院移送了财产保全申请书、仲裁申请书等材料。	冻结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13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保全费 1675 元，由魏海松先行负担，但本院依法同意其缓交。本裁定书立即开始执行。	213,000.00		213,000.00
62	魏海松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魏海松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97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魏海松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8478 元，一次性支付魏海松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73724.4 元，一次性支付魏海松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7000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89,202.40		89,202.40

63	魏海松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魏海松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000 号民事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魏海松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 3734.82 元。二、案件受理费 10 元, 减半收取 5 元, 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34.82		3,734.82
64	魏友财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魏友财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98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魏友财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1330 元;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魏友财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18000 元;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魏友财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36360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55,690.00		55,690.00
65	魏友财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魏友财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027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魏友财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 3731.28 元。二、案件受理费 10 元, 减半收取 5 元, 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魏友财。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31.28		3,731.28

66	吴洪芳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申请人吴洪芳与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中, 申请人吴洪芳在仲裁期间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16000 元, 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同意该申请, 向本院出具财产保全意见书, 并向本院移送了财产保全申请书、仲裁申请书等材料。	冻结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16000 元, 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保全费 1600 元, 由吴洪芳先行负担, 但本院依法同意其缓交。 本裁定书立即开始执行。	216,000.00		216,000.00
67	吴洪芳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吴洪芳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81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吴洪芳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8816.21 元。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吴洪芳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7000 元。三、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吴洪芳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72242.64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88,058.85		88,058.85
68	吴洪芳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吴洪芳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990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吴洪芳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 3887.04 元。二、案件受理费 10 元, 减半收取 5 元, 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吴洪芳。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887.04		3,887.04

69	徐贵贤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p>徐贵贤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69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徐贵贤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11960.04元，一次性支付徐贵贤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9489.33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执行。</p>	<p>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p>	21,449.37		21,449.37
70	宜兴市金泰铜材有限公司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p>原告宜兴市金泰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公司)与被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公司)、被告常州翔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融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2月2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潘永强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2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金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史静霞、孔萍萍，被告大洋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朱林叶，被告翔融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姚海涛到庭参加诉讼。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3月30日、4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金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史静霞，被告大洋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朱林叶、金前进，被告翔融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姚海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p>	<p>一、大洋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金泰公司支付货款814810.11元，并承担该款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贷款利率4倍计算的利息损失。 二、驳回金泰公司对翔融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大洋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19978元，其中案件受理费14978元，保全费5000元，由大洋公司负担，该款已由金泰公司垫付，</p>	814,810.11		814,810.11

				大洋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金泰公司。			
71	于朝晖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于朝晖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纠纷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62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于朝晖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7626元,一次性支付于朝晖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14000元,一次性支付于朝晖经济补偿金人民币65152.44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86,778.44		86,778.44
72	于朝晖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于朝晖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02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于朝晖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3796.65元。二、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2019年4月15日前支付于朝晖。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96.65		3,796.65

73	恽毛青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恽毛青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63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恽毛青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7269 元。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恽毛青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7000 元。三、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恽毛青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64149.84。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78,418.84	78,418.84
74	恽毛青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恽毛青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036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恽毛青支付代付的社会保险金 3731.28 元。二、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 5 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逐付给恽毛青。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31.28	3,731.28
75	张春生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张春生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80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张春生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9330.5 元，一次性支付张春生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18000 元，一次性支付张春生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78350.22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05,680.72	105,680.72

			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执行。				
76	张春生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张春生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00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张春生支付代付的社会保险金3863.25元。二、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前支付给张春生。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863.25		3,863.25
77	张辉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二倍工资、赔偿金纠纷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261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张辉工作期间拖欠工资计人民币8829.02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张辉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计人民币12410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张辉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3905.41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25,144.43		25,144.43
78	张建华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张建华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307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张建华支付12300元;案件受理费5元,由张建华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2,300.00		12,300.00

79	张瑞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张瑞清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85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张瑞清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9231 元。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张瑞清身份置换补偿金人民币 17000 元。三、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张瑞清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66799.44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93,030.44		93,030.44
80	张瑞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张瑞清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996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张瑞清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 4375.83 元。二、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 5 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4,375.83		4,375.83
81	张晔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张晔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二倍工资、赔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262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张晔工作期间拖欠工资计人民币 9236.67 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张晔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计人民币 20232 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张晔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2734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2,202.67		32,202.67

			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案执行。				
82	张玉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张玉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资、赔偿金争议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91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张玉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15153.10 元。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张玉经济补偿人民币 6051.10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21,204.20		21,204.20
83	张长寿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张长寿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327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向张长寿支付 7890 元; 二、案件受理费 5 元, 由张长寿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7,890.00		7,890.00
84	赵国庆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赵国庆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争议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61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赵国庆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7403.5 元, 一次性支付赵国庆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72620.8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80,024.30		80,024.30

85	郑娟琴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郑娟琴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94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郑娟琴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8068.5元。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郑娟琴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4000元。三、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郑娟琴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63680.4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19年4月18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75,748.90		75,748.90
86	郑娟琴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郑娟琴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00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郑娟琴支付代付的社会保险金3731.28元。二、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前逐付给郑娟琴。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31.28		3,731.28
87	周建文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文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92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周建文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7134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周建文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17000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周建文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64747.8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88,881.80		88,881.80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案执行。				
88	周建英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英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307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周建英支付24900元；案件受理费5元，由周建英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24,900.00		24,900.00
89	周俊波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周俊波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59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周俊波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14793.2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周俊波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4025.22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8,818.42		18,818.42
90	周俊波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周俊波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04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周俊波支付代付的社会保险金3731.28元。二、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前逐付给周俊波。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31.28		3,731.28

91	周黎明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周黎明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70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周黎明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13386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周黎明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17000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周黎明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100713.6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31,099.60		131,099.60
92	周文青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周文青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78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周文青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7986.07元，一次性支付周文青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1863.5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9,849.57		9,849.57
93	朱建鹏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朱建鹏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67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朱建鹏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7473.3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朱建鹏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17000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朱建鹏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43765.2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68,238.50		68,238.50

94	朱建鹏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p>朱建鹏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03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朱建鹏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3731.28元。二、案件受理费10元, 减半收取5元, 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于2019年4月15日前支付朱建鹏。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执行。</p>	<p>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p>	3,731.28		3,731.28
95	朱强	常州市韵成钢管有限公司	<p>朱强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94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朱强拖欠共计人民币7509元。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朱强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20000元。三、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朱强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68314.5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2019年4月24日立案执行。</p>	<p>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可以再次申请执行。</p>	95,823.50		95,823.50
96	朱强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p>执行过程中, 经朱强同意, 于2020年6月6日决定将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0年6月16日, 本院对大洋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 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大洋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 经公司及董事会了解发现, 大洋公司破产不符合也不能完全代表职工利益, 大洋公司的相当部分原职工同时也是大洋公司的股东, 破产将严重</p>	<p>受理申请人朱强对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p>			-

			损害大多数职工利益。从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来看,剔除历史形成的或有债务,大洋公司尚不构成破产条件。公司现任管理层勤勉尽责,但 2013 年之前形成的历史债务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尽压力和干扰。公司具有重整的可能性,可以由江苏润江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重整,摆脱企业困境,保护债权人、股东的利益。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97	朱琴珍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朱琴珍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资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99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朱琴珍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8112.50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8,112.50		8,112.50
98	庄敏明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庄敏明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60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庄敏明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23366.6 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庄敏明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6776.82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23,366.60	6,776.82	30,143.42
		合计			6,162,807.63	26,008.21	6,188,815.84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89,063.30
1—2 年	989,063.30	4,746,339.01
2—3 年	4,746,339.01	345,322.94
3—4 年	345,322.94	5,616,277.43
4—5 年	5,616,277.43	
小计	11,697,002.68	11,697,002.68
减：坏账准备	3,959,909.73	2,258,253.62
合计	7,737,092.95	9,438,749.06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697,002.68	100.00	3,959,909.73	34.00	7,737,092.95
其中：账龄组合	11,697,002.68	100.00	3,959,909.73	34.00	7,737,092.95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1,697,002.68	100.00	3,959,909.73	34.00	7,737,092.9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697,002.68	100.00	2,258,253.62	19.00	9,438,749.06
其中：账龄组合	11,697,002.68	100.00	2,258,253.62	19.00	9,438,749.06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1,697,002.68	100.00	2,258,253.62	19.00	9,438,749.06

###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989,063.30	98,906.33	10.00
2—3 年	4,746,339.01	949,267.80	20.00
3—4 年	345,322.94	103,596.88	30.00
4—5 年	5,616,277.43	2,808,138.72	50.00
合计	11,697,002.68	3,959,909.73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89,063.30	29,671.90	3.00
1—2 年	4,746,339.01	474,633.90	10.00
2—3 年	345,322.94	69,064.59	20.00
3—4 年	5,616,277.43	1,684,883.23	30.00
合计	11,697,002.68	2,258,253.62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58,253.62	1,701,656.11				3,959,909.73
其中：账龄组合	2,258,253.62	1,701,656.11				3,959,909.73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258,253.62	1,701,656.11				3,959,909.73

####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常州联环合金有限公司	4,355,841.53	37.24	2,047,910.30
杭州万鑫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3,235,957.47	27.66	608,981.96
杭州锡翔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32,408.52	17.38	353,481.70
常州翔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748,073.94	14.94	874,036.97
常州元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531.03	1.29	30,106.21
合计	11,522,812.49	98.51	3,914,517.14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 8.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 9.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无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55,202.87	18,047,084.77
合计	16,555,202.87	18,047,084.77

#### (一)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897,493.26
1—2 年	14,897,493.26	40,573.68
2—3 年	40,573.68	4,450,000.00
3—4 年	4,450,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9,388,066.94	19,388,066.94
减：坏账准备	2,832,864.06	1,340,982.17
合计	16,555,202.87	18,047,084.7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9,388,066.94	19,388,066.94
合计	19,388,066.94	19,388,066.94

#####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388,066.94	100.00	2,832,864.06	15.00	16,555,202.87
其中：账龄组合	19,388,066.94	100.00	2,832,864.06	15.00	16,555,202.87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9,388,066.94	100.00	2,832,864.06	15.00	16,555,202.8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388,066.94	100.00	1,340,982.17	7.00	18,047,084.77
其中：账龄组合	19,388,066.94	100.00	1,340,982.17	7.00	18,047,084.77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9,388,066.94	100.00	1,340,982.17	7.00	18,047,084.77

####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14,897,493.26	1,489,749.33	10.00
2—3 年	40,573.68	8,114.73	20.00
3—4 年	4,450,000.00	1,335,000.00	30.00
合计	19,388,066.94	2,832,864.06	

续

逾期天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897,493.26	446,924.80	3.00
1—2 年	40,573.68	4,057.37	10.00
2—3 年	4,450,000.00	890,000.00	20.00
合计	19,388,066.94	1,340,982.17	

####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40,982.17			1,340,982.17
期初余额在本期	1,340,982.17			1,340,982.1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91,881.90			1,491,881.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832,864.07			2,832,864.07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常州联环合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87,911.19	1-2 年	35.01	678,791.12
常州宝祥生瑞线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63,744.53	1-2 年	29.73	576,374.45
常州中石化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000.00	3-4 年	12.89	750,000.00
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71,213.51	1-2 年	11.20	217,121.35
常州联环合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3-4 年	7.74	450,000.00
合计		18,722,869.23		96.57	2,672,286.92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10.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1.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无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合计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苏黎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合计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567,905.58	30,652,852.58
其他业务			417,692.59	648,755.94
合计			25,985,598.17	¥31,301,608.52

## 十三、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目	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88,815.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188,81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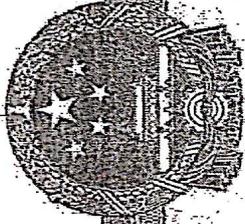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37	-0.2251	-0.2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6	-0.0928	-0.0928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6-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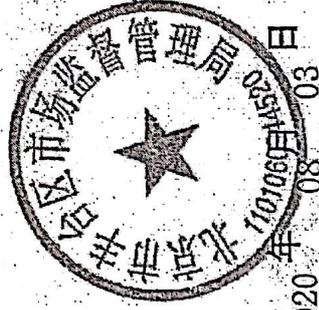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0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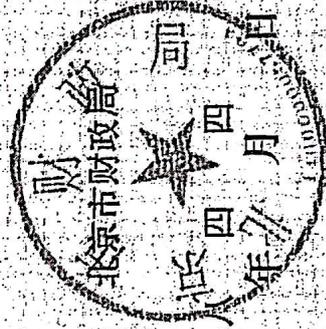
03



证书序号: 0000188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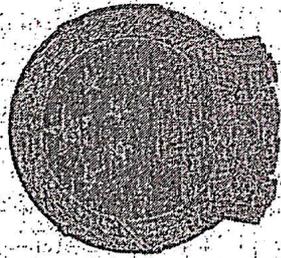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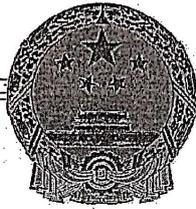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36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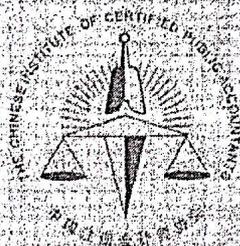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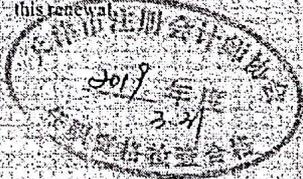


姓名: 孙克山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9-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place: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69090120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64000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